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538)

公司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 23 號
電 話：(04)781-3029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告附註	11 ~ 38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其他	32 ~ 37
1.	資本管理	32
2.	金融工具	33 ~ 35
3.	公允價值估計	36 ~ 37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37
(十三)	營運部門資訊	38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0940 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薛守宏

薛守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7 日



大詠城機城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532	14	\$	134,413	14	\$	141,01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61	-		3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0,860	5		42,361	4		45,59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4,285	13		89,204	9		96,673	10
130X	存貨		六(五)(十									
			八)		61,617	6		86,771	9		91,190	9
1410	預付款項				1,935	-		1,131	-		7,0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56	1		5,560	1		4,7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7,746	39		359,479	37		386,323	3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596,647	60		501,066	51		502,362	50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44	-		231	-		5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146	1		6,359	1		7,6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961	-		108,451	11		106,10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8,998	61		616,107	63		616,657	61
1XXX	資產總計			\$	996,744	100	\$	975,586	100	\$	1,002,980	100

(續次頁)

大詠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4	-	\$ 738	-
2170	應付帳款		29,347	3	25,391	2	29,50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02,728	10	38,175	4	72,759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599	1	1,995	-	4,46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8,756	2	16,670	2	18,08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5,430</u>	<u>16</u>	<u>82,235</u>	<u>8</u>	<u>125,549</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833	-	83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						
		(九)(十)	<u>161,546</u>	<u>16</u>	<u>164,130</u>	<u>17</u>	<u>165,623</u>	<u>16</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2,379</u>	<u>16</u>	<u>164,963</u>	<u>17</u>	<u>165,623</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317,809</u>	<u>32</u>	<u>247,198</u>	<u>25</u>	<u>291,172</u>	<u>29</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60	600,000	62	600,000	6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2,446	2	22,446	2	22,446	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61	3	23,751	3	23,75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628	3	82,191	8	65,611	7
3XXX	權益總計		<u>678,935</u>	<u>68</u>	<u>728,388</u>	<u>75</u>	<u>711,808</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96,744</u>	<u>100</u>	<u>\$ 975,586</u>	<u>100</u>	<u>\$ 1,002,980</u>	<u>100</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大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59,466 100	\$ 183,4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八(十九)	(211,926) (82)	(156,202) (85)
5900 營業毛利		47,540 18	27,266 1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560) (3)	(7,207) (4)
6200 管理費用		(9,335) (3)	(9,8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0) (1)	(1,71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705) (7)	(18,800) (10)
6900 營業利益		28,835 11	8,46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830 1	1,7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79) -	5,46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556) (2)	(4,53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05) (1)	2,705 1
7900 稅前淨利		25,630 10	11,17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083) (1)	(1,910) (1)
8200 本期淨利		\$ 22,547 9	\$ 9,261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2,547 9	\$ 9,261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38	\$ 0.1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38	\$ 0.15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溢價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餘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2,446	\$ 20,367	\$ 95,734		\$ 738,54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84	(3,384)		-
現金股利	-	-	-	(36,000)		(36,000)
102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9,261		9,261
102年6月30日餘額	\$ 600,000	\$ 22,446	\$ 23,751	\$ 65,611		\$ 711,808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2,446	\$ 23,751	\$ 82,191		\$ 728,38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3,110	(3,110)		-
現金股利	-	-	-	(72,000)		(72,000)
103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22,547		22,547
103年6月30日餘額	\$ 600,000	\$ 22,446	\$ 26,861	\$ 29,628		\$ 678,935

註1：員工紅利360仟元及董監酬勞240仟元已於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600仟元及董監酬勞480仟元與認列於民國102年度損益之差異數係低估300仟元及480仟元，已認列於民國103年損益中。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630	\$ 11,1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18,647	18,581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157	494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555	4,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		
益		-	(2,22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四)	(1,164)	(2,46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84)	(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十六)	-	(2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各項費用		6,727	1,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三)	(8,499)	6,757
應收帳款	六(四)	(33,917)	(17,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6,711
存貨	六(五)	25,154	(37,620)
預付款項		(804)	10,920
其他流動資產		184	(1,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	(4,162)
應付帳款		3,956	15,408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827)	6,161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791	(1,4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172	2,2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252	15,848
支付之利息		(4,555)	(4,535)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	(266)	(642)
收取之利息		1,404	7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835	11,467

(續次頁)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24,272)	(\$ 23,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25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	21,684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七) (170)	(21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16,72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八 184	(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55)	(18,5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租賃款減少	六(十) (2,461)	(1,7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1)	(1,7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19	(8,8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413	149,9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532	\$ 141,014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9 年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銅質、鋁質、銑質等機械零件鑄造與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

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0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5	年	～	8	年
租	賃	資	產		10	年	～	14	年
生	財	器	具		5	年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5	年	～	35	年

(十二)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鑄造並銷售銅質、鋁質、銑質等機械零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一應收款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係依過去歷史經驗評估個別授信對象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以判斷本公司之應收款是否有減損之虞。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6,146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6,230 仟元。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5,991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0	\$ 211	\$ 17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832	30,109	53,884
定期存款	123,540	104,093	86,958
合計	<u>\$ 143,532</u>	<u>\$ 134,413</u>	<u>\$ 141,014</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一遠期外匯 \$ 61 \$ 39 \$ -

1. 本公司持有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234 仟元及利益 557 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JPY 11,900仟元	103.4.14~ 103.8.8	JPY 7,000仟元	102.10.3~ 103.2.5	JPY 27,500仟元	102.6.30~ 102.8.30

本公司從事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票據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51,453	\$ 42,954	\$ 46,192
減：備抵呆帳	(593)	(593)	(593)
	<u>\$ 50,860</u>	<u>\$ 42,361</u>	<u>\$ 45,599</u>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593</u>	<u>\$ 593</u>

(四) 應收帳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26,607	\$ 92,690	\$ 98,331
減：備抵呆帳	(2,322)	(3,486)	(1,658)
	<u>\$ 124,285</u>	<u>\$ 89,204</u>	<u>\$ 96,673</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群組1	\$ 939	\$ 59	\$ 1,528
群組2	34,953	27,003	30,447
群組3	31,594	19,332	31,224
群組4	59,110	45,821	34,082
	<u>\$ 126,596</u>	<u>\$ 92,215</u>	<u>\$ 97,281</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且信用額度於 10,000 仟元以下。

群組 3：現有客戶且信用額度超過 10,000 仟元且低於 50,000 仟元。

群組 4：現有客戶且信用額度超過 50,000 仟元。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30天內	\$ 11	\$ 431	\$ 688
31-90天	-	-	318
91-180天	-	-	-
181天以上	-	44	44
	<u>\$ 11</u>	<u>\$ 475</u>	<u>\$ 1,050</u>

3.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486	\$ 4,11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164)	(2,460)
期末餘額	<u>\$ 2,322</u>	<u>\$ 1,658</u>

4. 上開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7,065	(\$ 1,850)	\$ 15,215
在製品	25,298	(3,990)	21,308
製成品	30,068	(4,974)	25,094
合計	<u>\$ 72,431</u>	<u>(\$ 10,814)</u>	<u>\$ 61,61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7,583	(\$ 1,614)	\$ 35,969
在製品	18,404	(3,920)	14,484
製成品	40,632	(4,314)	36,318
合計	<u>\$ 96,619</u>	<u>(\$ 9,848)</u>	<u>\$ 86,771</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8,096	(\$ 2,387)	\$ 45,709
在製品	20,245	(2,231)	18,014
製成品	38,133	(10,666)	27,467
合計	<u>\$ 106,474</u>	<u>(\$ 15,284)</u>	<u>\$ 91,19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2,696	\$ 140,197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18,087	16,002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	966	-
存貨盤虧	214	3
出售下腳收入	(37)	-
	<u>\$ 211,926</u>	<u>\$ 156,202</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179,274	\$ 1,984	\$ -	\$ 86,284	\$ 267,542
機器設備	179,637	7,920	-	(4,373)	183,184
運輸設備	7,758	521	-	-	8,279
生財器具	39,281	2,087	-	(4,620)	36,748
租賃資產	153,647	-	-	-	153,647
其他設備	9,016	-	-	(1,916)	7,100
未完工程	103,779	6,140	-	8,425	118,344
合計	<u>672,392</u>	<u>\$ 18,652</u>	<u>\$ -</u>	<u>\$ 83,800</u>	<u>774,84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33,143	\$ 3,107	\$ -	\$ -	\$ 36,250
機器設備	108,182	10,889	-	(4,373)	114,698
運輸設備	1,308	770	-	-	2,078
生財器具	22,821	3,404	-	(4,620)	21,605
什項設備	5,872	477	-	(2,783)	3,566
合計	<u>171,326</u>	<u>\$ 18,647</u>	<u>\$ -</u>	<u>(\$ 11,776)</u>	<u>178,197</u>
帳面價值	<u>\$ 501,066</u>				<u>\$ 596,647</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178,629	\$ 677	\$ -	\$ -	\$ 179,306
機器設備	198,270	150	(1,347)	(10,871)	186,202
運輸設備	3,568	1,882	-	-	5,450
生財器具	44,693	2,358	-	(3,236)	43,815
租賃資產	153,647	-	-	-	153,647
其他設備	10,598	-	-	(1,275)	9,323
未完工程	79,728	14,401	-	-	94,129
合計	<u>669,133</u>	<u>\$ 19,468</u>	<u>(\$ 1,347)</u>	<u>(\$ 15,382)</u>	<u>671,87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28,942	\$ 2,653	\$ -	\$ -	\$ 31,595
機器設備	105,384	11,404	(1,302)	(10,869)	104,617
運輸設備	1,936	270	-	-	2,206
生財器具	23,640	3,684	-	(1,894)	25,430
什項設備	6,368	570	-	(1,276)	5,662
合計	<u>166,270</u>	<u>\$ 18,581</u>	<u>(\$ 1,302)</u>	<u>(\$ 14,039)</u>	<u>169,510</u>
帳面價值	<u>\$ 502,863</u>				<u>\$ 502,36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3,099	\$ 170	\$ -	\$ 3,26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868)	(157)	-	(3,025)
總計	<u>\$ 231</u>	<u>\$ 13</u>	<u>\$ -</u>	<u>\$ 244</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2,741	\$ 210	\$ -	\$ 2,95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896)	(494)	-	(2,390)
總計	<u>\$ 845</u>	<u>(\$ 284)</u>	<u>\$ -</u>	<u>\$ 561</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157	\$ 469
研究發展費用	-	25
	\$ 157	\$ 494

(八) 其他應付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72,000	\$ -	\$ 36,000
應付設備工程款	4,695	10,315	9,0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825	7,758	8,293
其他應付費用	18,208	20,102	19,435
	\$ 102,728	\$ 38,175	\$ 72,759

(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付租賃款	\$ 145,555	\$ 148,139	\$ 149,5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991	15,991	16,119
	\$ 161,546	\$ 164,130	\$ 165,623

(十)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土地，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契約到期時可享有租賃物之優先承購權，且依合約其承購價等同立約時之價款減除租賃期間已繳納之租金。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3	年	6	月	30	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1年以下	\$	14,425	(\$	3,468)	\$	10,957
<u>非流動</u>						
超過1年		210,931	(	65,376)		145,555
	<u>\$</u>	<u>225,356</u>	<u>(\$</u>	<u>68,844)</u>	<u>\$</u>	<u>156,51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1年以下	\$	14,234	(\$	3,400)	\$	10,834
<u>非流動</u>						
超過1年		218,142	(	70,003)		148,139
	<u>\$</u>	<u>232,376</u>	<u>(\$</u>	<u>73,403)</u>	<u>\$</u>	<u>158,973</u>
	102	年	6	月	30	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1年以下	\$	13,642	(\$	2,258)	\$	11,384
<u>非流動</u>						
超過1年		221,237	(	71,733)		149,504
	<u>\$</u>	<u>234,879</u>	<u>(\$</u>	<u>73,991)</u>	<u>\$</u>	<u>160,888</u>

(十一)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56 及 \$625。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35 仟元。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81 仟元及 1,543 仟元。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00,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90,000 仟元，減資比例為 15%。減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10,000 仟元，分為 5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1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前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擬分配盈餘之百分之〇.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擬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2.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紅利	\$ 100	\$ 42
董監酬勞	80	-
	<u>\$ 180</u>	<u>\$ 42</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係分別依 0.96% 及 0.5% 估列、董監酬勞係分別依 0.77% 及 0.00% 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民國 102 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說明如下：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合計
股東會通過之議案	\$ 600	\$ 480	\$ 1,080
原估列金額	300	240	540
差異	<u>\$ 300</u>	<u>\$ 240</u>	<u>\$ 540</u>

前述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則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 1.2 元及 0.6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 72,000 仟元及 36,000 仟元。

(十五) 其他收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1,484	\$ 777
其他收入-其他	346	1,003
合計	<u>\$ 1,830</u>	<u>\$ 1,780</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1,164	\$ 2,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34)	557
處分投資利益	-	2,22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19)	1,0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2
其他支出	(690)	(1,062)
合計	<u>(\$ 479)</u>	<u>\$ 5,460</u>

(十七) 財務成本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7	\$ 44
融資租賃	4,369	4,491
財務成本	<u>\$ 4,556</u>	<u>\$ 4,535</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6,419	\$ 10,058	\$ 56,477
折舊費用	17,177	1,470	18,647
攤銷費用	-	157	157
	<u>\$ 63,596</u>	<u>\$ 11,685</u>	<u>\$ 75,281</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4,485	\$ 8,809	\$ 43,294
折舊費用	17,450	1,131	18,581
攤銷費用	-	494	494
	<u>\$ 51,935</u>	<u>\$ 10,434</u>	<u>\$ 62,369</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42,112	\$ 36,950
勞健保費用	4,137	3,265
退休金費用	9,037	2,196
其他用人費用	1,191	883
	<u>\$ 56,477</u>	<u>\$ 43,294</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65	\$ 1,57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17)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748	1,5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5	340
所得稅費用	<u>\$ 3,083</u>	<u>\$ 1,910</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以後所發生。

4.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2,798	\$ 33,609	\$ 40,896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8.80%</u>	<u>29.14%</u>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2,547	60,000	\$ 0.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2,547	6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547	\$ 60,014	\$ 0.38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261	60,000	\$ 0.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261	6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61	\$ 60,003	\$ 0.15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652	\$ 19,468
加：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10,315	13,130
減：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4,695)	(9,031)
	\$ 24,272	\$ 23,567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44	\$ 1,982
退職後福利	470	470
	<u>\$ 2,514</u>	<u>\$ 2,45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4,211	\$ 139,619	\$ 138,004	短期借款
受限制存款-非流動	5,314	5,497	5,474	租賃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39,525</u>	<u>\$ 145,116</u>	<u>\$ 143,478</u>	

上述短期借款之質押資產業已設定擔保，惟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動用該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157</u>	<u>\$ 13,504</u>	<u>\$ 30,554</u>

2.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1,710 仟元及 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占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元)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940	29.815	\$ 87,656	3%	\$2,630
日幣：新台幣	13,044	0.293	3,822	3%	115
人民幣：新台幣	16,543	4.786	79,175	3%	2,375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233	29.805	\$ 66,555
日幣：新台幣	16,751	0.284	4,757
澳幣：新台幣	1,000	4.919	4,919
102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敏感度分析</u>	
				變動幅度 (元)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917	29.95	\$ 27,464	3%	\$ 824
日幣：新台幣	11,305	0.30	3,392	3%	102
澳幣：新台幣	5	27.66	138	3%	4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大多未達預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為其帳面價值。
-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依客戶財務狀況、帳齡分析及歷史交易記錄評估，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年至 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103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26,577	\$ 2,588	\$ 182	\$ -	\$ 29,347
其他應付款	90,602	12,031	95	-	102,728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年至 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4	\$ -	\$ -	\$ -	\$ 4
應付帳款	24,169	1,222	-	-	25,391
其他應付款	31,893	6,282	-	-	38,175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年至 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102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 609	\$ 129	\$ -	\$ -	\$ 738
應付帳款	26,954	2,550	-	-	29,504
其他應付款	55,168	17,591	-	-	72,759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1	\$ -	\$ 61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39	\$ -	\$ 39
10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其公允價值估計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稅前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達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